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达顺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如东县大豫镇，登记机关为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达顺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对达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依法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如东达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江 旭
审	判	员	王小荣
审	判	员	陈庭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孟良燕
书 记 员	吴玉青